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教〔2023〕205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7日

河南工程学院

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以人为本，维护教育公平，倡导学生自主学习，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教务处、校纪委（监察处）、各教学单位等负责人。具体职责为：制定并实施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等。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条 教学单位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审核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与拟转入学生的转入资格；做好转入学生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申请从原录取专业转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确有相应兴趣、爱好及专长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复学后原专业停止招生的或退役后复学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未取得学籍，或已取得学籍但处于休学状态的；

2.非大一年级的；

3.跨学历层次、跨学制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

4.艺术类专业与普通统考类专业互转的；

5.专升本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的；

6.其他无正当理由或有失公平、公正的。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类、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等相关专业仅限同批次、同类型范围内互转。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方案由教务处制定，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的一般程序：

1.学院报送转专业工作方案。各学院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考核原则、办法、时间、

地点、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转专业负责人等信息，经学院研究后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向全校公布。

2.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符合条件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后提交学生所在学院。学生申请从录取专业转出前，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并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3.转专业资格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规定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布。

4.转专业考核。转入学院根据教务处复核结果和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转专业考核工作，可重点考核学生基础课程学习情况、对拟转入专业的学习潜力等。

5.转专业录取。转入学院确定录取名单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审核无误后将转专业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教务处发放转专业报到单。

6.转专业学籍办理。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持转专业报到单在规定时间内到新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有关手续，转入新专业学习，逾期不办手续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教务处在学信网平台及教务系统将批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异动处理。

第九条 复学后原专业停招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申请转入相关专业，此类学生转专业不受第五条第二款限制。经转入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后在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时直接编入新专

业。

第十条 学校对转专业学生名额实行总量控制。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拟定本学院接收人数。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集中开展一次。除第九条情形外，拟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应在学校集中办理转专业工作期间提出申请，其他学年和学期不予受理。若其他年级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的，可以按照留级学习申请转专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转出学院、拟转入学院签署意见后，送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时，学校尊重被调整专业的学生自主选择，支持被调整专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就读。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应遵循以下规定：

1.学号不变；

2.原则上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3.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若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内容与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相同，则可直接将该部分课程等同其在转入专业修读的相应课程；若课程名称不同，但学时、学分、内容相似率达到70%及以上者可经学

院研究教务处审核后认定为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若课程的学时、学分、内容相似率低于 70%，达不到课程转换和学分认定条件，则该部分课程可视为学生修读的公共选修课程，以实际成绩和学分记入；若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而转出专业未修读，或虽已修读相关课程但达不到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条件的，需重新修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院教〔2022〕8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